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6 号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下发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6 号）已收悉。我所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之“事项 1”、“事项 6”、“事项 7” 回复如下：

事项 1、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此外，请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所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

1、第 13.3.1 条内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

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 13.3.2 条内容：本规则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二、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新光圆成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文件上加盖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章，经公司统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205,53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4%。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新光圆成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

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经公司统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实际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 629,826,666.6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8%。

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行为存在第 13.3.1 条（四）的情形，但暂不构成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原因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董事正常履职，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借款等违规事项；又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尽快无条件消除因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形成的债务，若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形成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将赔偿公司损失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 三、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



(四) 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虽暂不存在符合第 13.3.2 条之情形，但若控股股东无法在承诺期得到有效解决则仍存在第 13.3.2 条关于“上市公司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之情形。

事项 6、说明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已在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等事项未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事项。

2、2018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已披露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但信息披露不完整。

二、会计师意见

鉴于新光圆成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违规对外借款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应对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故公司存在需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公司虽然在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已披露了上述违规对外借款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但是否应承担该行为给公司新增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尚待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故公司可能需对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可能对前期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正。

事项 7、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规定，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公司虽然已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意识淡薄，凌驾于管理层控制之上，加上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抵制实际控制人的压力，没有有效执行公司制度，导致违规事实发生，故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违反了新光圆成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印章管理等相关规定，在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15 日

